

## 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52 号院 1 号楼 A 座 2 层 203 室，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栋关联方；

赵国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向东，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吕文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奥马）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2020年8月至10月，ST奥马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山西汇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10.45亿元，ST奥马未对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已解除。

2017年9月2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4月2日，ST奥马与子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多份《差额补足协议》，为与银行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及《个人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ST奥马未对上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差额补足责任尚未完全解除。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12月16日，ST奥马向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控制的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9.41亿元。赵国栋承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归还上述欠款。2020年10月20日，ST奥马公告称上述账款已收回，但实际并未收回，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三、会计差错更正**

ST奥马就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对2020年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应收账款的调整金额为-11.18亿元，

调整比例为 88.34%；未分配利润的调整金额为-6.03 亿元，调整比例为 42.48%；净利润的调整金额为-1.55 亿元，调整比例为 238.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调整金额为-16.42 亿元，调整比例为 287.22%。对 2021 年一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利润总额调整金额为-1.55 亿元，调整比例为 43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金额为-1.55 亿元，调整比例为 106.23%。对 2021 年半年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利润总额调整金额为-3.34 亿元，调整比例为-835.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金额为-3.34 亿元，调整比例为 130.48%。

ST 奥马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6.3.2 条的规定。

ST 奥马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奥马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关联方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9 条的规定，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奥马时任总经理刘向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奥马时任财务总监吕文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栋，赵国栋关联方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刘向东、时任财务总监吕文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栋给予公开认定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赵国栋、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刘向东、吕文静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奥马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不得滥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7月8日